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湖教体字〔2022〕22号

关于转发《区纪委关于转发<江西省纪委监委关于完善“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

根据《区纪委关于转发<江西省纪委监委关于完善“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传达学习全覆盖。各单位党组织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落实好《通知》精神，将具体规定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督促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备相关规定，带头做移风易俗的倡导者、践行者、宣传者，积极营造崇勤尚廉新风尚。

二、报告审签严把关。婚丧喜庆报告适用对象为各单位所有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要及时报告，真实、准确填报报告单（含事前报备单、事后报告单，详见附件）。干部管理权限在区委教体工委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区委教体工委任命的校级干部）的报备单、报告单，由局主要领导审签，干部管理权限在本单位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报备单、报告单，由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审签。各单位需严格审签把关，加强日常管理。

三、规范报备须及时。各单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和事后报告单，经相关领导审签后，按《通知》时间要求，及时向局安稳办（教体局405室）报备，联系电话：88862079，同时本单位建好工作台账，做好日常收集、登记和存档，并进行日常统计分析，对存在的典型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监督执纪问责。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备相关规定，对发生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将按照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要求，从严从快查处，及时通报曝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责。

附件：

1. 关于转发《江西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完善“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的通知》的通知（湖纪发〔2022〕11号）

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

3.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

中共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